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续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18年1月29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依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续建工程)的噪声和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同时，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废气和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吸收合并的原因，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于2017年1月注销，拟验收项目现为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名称及生产规模与原环评一致。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高新材料产业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59823m^2 ，总建筑面积 19795m^2 ，没有新增土建内容。年产坎地沙坦酯2t、福多司坦5t、盐酸安非他酮2t、盐酸黄酮哌酯5t、吡嗪酮5t、非布司他中间体V 5t、匹伐他汀钙0.2t、塞来昔布1t、盐酸托莫西汀1t、盐酸伊托必利1t。同时根据环评批复，配套建设设

计年固废处理总量为 1140t/a、液废处理总量 360t/a 的焚烧炉，用于处理本厂区内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蒸馏釜底残渣和蒸馏残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真空系统和干燥系统冷凝器产生的冷凝液等危险废物。

项目实际总投资 5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3%。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项目（续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明：

1、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委托编制的《威海迪素制药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文登厂区）原料药生产项目（续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威环审书〔2016〕8 号）。

2、冷却水排水、真空系统排水、车间地面和设备清洗水、制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清洁下水以及尾气吸收塔排水均进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也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项目 B2 厂房、D8 厂房、B4 厂房、A10 厂房生产工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反应釜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 E3 厂房、A2 厂房生产工艺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反应釜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采取“高温旋风集尘器+余热换热器+半干急冷塔+干式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喷淋塔（预留 SNCR 脱硝装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废气已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境保护管理主管部门联网。

4、采取消音、减噪、减震等措施并选择低噪音设备，严格控制运营过程中的噪声污染。

5、废外包装材料、纯水制备产生的石英砂、活性炭、废反渗透膜、不合格产品及废滤袋，废外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纯水制备产生的石英砂、活性炭、废反渗透膜集中收集后送往文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文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蒸馏釜底残渣和蒸馏残液，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真空系统和干燥系统冷凝器产生的冷凝液等危险废物由配套建设的焚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沾有原料的和产品的废桶、废盐、焚烧炉炉渣、飞灰等不能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并委托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运转，处置。

6、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4 日连续两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满足生产负荷大于 75%的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数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焚烧炉运转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四、建议和要求

1、按相关要求规范原材料的存放及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输送、处置等各环节，注意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管理组织机构，配备相关人员，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较好地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

2018年1月29日